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1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3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8 期)》(2025 年第 45 号), 涉及东城街道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东城新世纪学前路店销售的“白豆角(豇豆)”

(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星城社区学前路新世纪星城 49#号的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东城新世纪学前路店销售的“白豆角(豇豆)”(购进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灭蝇胺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灭蝇胺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白豆角(豇豆)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该批次食品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白豆角(豇豆)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责令其改正, 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

〔 2025 〕 1801130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灭蝇胺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